

## 輔英科技大學辦理延聘論文指導教授要點

92年1月10日教務會議制定

92年2月25日校長核定

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各系（所）辦理延聘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 三、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得增加共同指導教授一位。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由系（所）自訂。
- 五、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所長）同意，於十日後自動生效。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可免繳。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  
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六、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考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考試五天前向系（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考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裁決之。
- 七、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提出終止原因之說明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五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已達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碩士班一般生第八學期或在職生第十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九、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